



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)

113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園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4人。

(一)幼幼班(滿2足歲)：8人。(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)

(二)小 班(滿3足歲)：5人。(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)

(三)大 班(滿5足歲)：1人。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



粉絲專頁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粉絲專頁(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

1. 自公告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於本園辦理登記。

2. 倘若登記報名人數未超過招收人數時則直接錄取。

(1)直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4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
3.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，上午10時，於本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。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，下午4時公告於粉絲專頁(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2. 備取生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，下午3時前。

(六)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

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3年7月10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三)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2歲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招生聯絡人：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)劉麗華園長/張吟如小姐；電話：(037)206-166#39958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